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4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零.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2]31号文同意，公司于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62.0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8.4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为62.05元/股调整为58.0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0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4.因公司此次实施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均按前日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交易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3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2023年11月2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金荣先生主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3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11月16日起实施。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变更经营范围，旨在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零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三、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经营范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7,408,840.0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4,879,690.00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的进出口；(前述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的进出口；(前述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3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3)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行建苑2022室
(6)人员情况：北京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64人，拥有注册会计师11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157人。

(7)业务情况：中审亚太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17,388.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3,315.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225.19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41家，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492.54万元。

中审亚太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名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证券法》规定，截至2022年末为7,260.68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特审计师的工作独立性如下：

序号	异议地	异议案由	异议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非公同股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尚未立案

三、备注记录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4次。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董鹏，2007年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从事中审亚太执业，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年。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727号上海国际会议中心 三楼3C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股) 1,605,562,6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刘峰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董事长沈军女士，副董事长宋炯明先生、董事王磊卿先生、董事黄伟先生、独立董事陈海洋先生、独立董事王哲先生因公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会主席王治平先生因公未能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静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及班子成员金晓明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05,562,938	99,996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唐根锋、李彦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3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券商投资投票等程序的开设
(七)上市公司自行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券商投资投票等程序的开设
(九)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券商投资投票等程序的开设
(十)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券商投资投票等程序的开设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
(二)会议地点
(三)会议时间
(四)会议费用

三、网络投票系统
(一)投票时间
(二)投票系统
(三)投票程序
(四)投票权限
(五)投票费用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三)会议费用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291.32	6,860.53
负债总额	3,376.85	3,842.77
净资产	3,914.47	3,017.76

一、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工贸”)，安徽拓朴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朴思”)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电子”)、德田丰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田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本次分别为保隆工贸、拓朴思、保隆中国、德田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00.00万元、人民币5,000.00万元、人民币8,000.00万元、人民币3,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保隆工贸、拓朴思、保隆中国、德田丰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6,21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20,900.00万元、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保工贸提供不超过7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星展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保工贸提供不超过4,4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朴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拓朴思提供不超过5,6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保隆中国“发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发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保隆中国提供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德田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田丰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23年11月29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保隆工贸	160,100.00	160,100.00	66,210.00	4,200.00	89,690.00
拓朴思	40,000.00	40,000.00	25,000.00	5,000.00	8,000.00
保隆中国	60,000.00	57,000.00	20,900.00	8,000.00	28,100.00
德田丰	0	3,000.00	0	3,000.00	0

注：“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一、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710719XW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凯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陆泾镇泾浦公路6500号1幢2楼
经营范围:销售;汽机、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及、金属材料、建材、工艺品(除金银);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1月29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5,429.90	240,401.38
负债总额	184,464.68	198,713.96
净资产	40,965.22	41,687.52

一、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保隆工贸(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J3F7FN5O
注册资本:欧元3000万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凯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陆泾镇泾浦公路6500号6幢1楼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配件及部件;汽车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从事汽车零配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汽车零配件领域的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1,472.50	92,830.29
负债总额	41,628.19	64,288.68
净资产	19,791.29	28,541.61

二、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保隆工贸(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J3F7FN5O
注册资本:欧元3000万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凯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陆泾镇泾浦公路6500号6幢1楼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配件及部件;汽车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从事汽车零配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汽车零配件领域的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65,343.74	75,247.10
净利润	1,474.83	3,977.76

(二)拓朴思(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J3F7FN5O
注册资本:欧元3000万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凯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陆泾镇泾浦公路6500号6幢1楼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配件及部件;汽车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从事汽车零配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汽车零配件领域的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7,326.30	103,726.18
负债总额	41,443.67	64,609.69
净资产	35,882.63	39,116.49

(三)保隆中国(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J3F7FN5O
注册资本:欧元3000万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凯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陆泾镇泾浦公路6500号6幢1楼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配件及部件;汽车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从事汽车零配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汽车零配件领域的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65,907.63	75,247.10
净利润	10,694.50	2,983.13

(四)德田丰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W9H7WJX
注册资本:人民币62,277.927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谭永才
注册地址: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泾阳路91号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的生产、制造、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国际贸易、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7,326.30	103,726.18
负债总额	41,443.67	64,609.69
净资产	35,882.63	39,116.49

(五)德田丰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W9H7WJX
注册资本:人民币62,277.927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谭永才
注册地址: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泾阳路91号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的生产、制造、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国际贸易、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65,907.63	75,247.10
净利润	10,694.50	2,983.13

(六)德田丰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W9H7WJX
注册资本:人民币62,277.927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谭永才
注册地址: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泾阳路91号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的生产、制造、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国际贸易、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65,907.63	75,247.10
净利润	10,694.50	2,983.13

(七)德田丰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W9H7WJX
注册资本:人民币62,277.927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谭永才
注册地址: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泾阳路91号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的生产、制造、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国际贸易、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65,907.63	75,247.10
净利润	10,694.50	2,983.13

(八)德田丰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W9H7WJX
注册资本:人民币62,277.927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谭永才
注册地址: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泾阳路91号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的生产、制造、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国际贸易、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65,907.63	75,247.10
净利润	10,694.50	2,983.13

(九)德田丰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W9H7WJX
注册资本:人民币62,277.927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谭永才
注册地址: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泾阳路91号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的生产、制造、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国际贸易、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根据2021年2月26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条款，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完成了《回购预案》,并披露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回购期间内,公司实际回购股份62,600,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回购最高价8.77元/股,回购最低价8.74元/股,回购均价8.75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115.77元。

上述回购股份存在披露回购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并在披露回购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转让,未实施部分股份将按照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东方明珠股份回购完成三年期限即将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证监会进一步规范回购股份减持行为》《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1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2,600,384股东方明珠股票予以注销。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拟将东方明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2,600,384股东方明珠股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明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4,500,201股变更为3,361,899,182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3,414,500,201元变更为人民币3,361,899,182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主张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仍将由本公司根据回购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